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75,169股后的股份85,672,55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970,789.90元,转增38,552,651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4,500,377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85,947,726股增加至124,500,37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947,726元增加至124,500,37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4,772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50.037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594,772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450.037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同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变更企业登记信息、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149.09元/股调整为102.2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45万股调整为91.913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执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等相关公告。

2、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5、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9.09元/股调整为102.23元/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76万股调整为73.5309万股,预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9万股调整为18.3827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10日,并同意以102.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382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3827万股(调整后),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50.0377万股的0.15%

3、预留授予人数:345人

4、预留授予价格:102.23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昱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0.30	1.63%	0.0024%
2	王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4	1.85%	0.0027%
二、业务骨干(343人)				17.7427	96.52%	0.142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8.3827	100.00%	0.14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8月1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102.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382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6年8月1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18.38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15.10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6050%、17.4077%、16.188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43%、1.2523%、1.2688%(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收益率);

5、股息率:0.0486%(采用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预留授予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8.3827	24,155.33	5,766.21	11,564.96	5,160.23	1,663.93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投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调整授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将原授信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60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等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为解决以上境内外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境内外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实际办理时以具体业务需求为准,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金融机构境内外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相关人员签署一切境内外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具体落实上述境内外授信的相关手续。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7日

至2026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及公告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8	源杰科技	2026/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登记: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证券部。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传真:029-38011198

电子邮箱:ir@yj-semitech.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源杰半导体科技产业园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约为426,815.67万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实施前尚需办理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等因素发生变化,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金额、用地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且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资金筹措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

4、本项目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但仍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把握市场机遇,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增强行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源杰半导体科技产业园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投资总额约为426,815.67万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源杰半导体科技产业园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约为426,815.67万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改变项目核心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此项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调整投资进度、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与具体投资金额等事项)。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投资建设源杰半导体科技产业园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项目旨在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扩大高端激光器芯片生产规模,推动高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426,815.67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面积约126亩,具体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划批复、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源杰半导体科技产业园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拟建设包含激光器芯片生产线、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产业化基地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约为426,815.67万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约为426,815.67万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24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投资方及项目实施主体,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当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聚焦高速激光器芯片领域,把握数据中心市场发展的机遇,契合数字经济发展对光通信核心器件的需求。依托公司IDM流程自主可控技术积淀及现有客户基础,旨在通过产能扩充与工艺优化,持续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提升公司在全球激光器芯片领域的市场份额与综合竞争力。

从经营发展角度看,实施本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形成稳定的高端激光器芯片规模化供应能力,以满足国内外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这不仅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现有市场的竞争优势,也为把握行业技术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通过产能提升与工艺优化,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优化产能布局与生产工艺,提升公司在高端激光器芯片领域的综合供应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增长机遇,满足客户在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持续提升的产品需求,增强订单交付的稳定性与响应速度。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实施前尚需办理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等因素发生变化,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二)本项目投资金额、用地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且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资金筹措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

(四)本项目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但仍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会董事8名,实到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把握市场机遇,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增强行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项目,投资总额约为426,815.67万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本次投资事项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改变项目核心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此项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调整投资进度、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与具体投资金额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